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2547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001349\_110D2000134-01.odt、1102001349\_110D2000135-01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辦理「110年度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教育訓練—進階研習」一案，請轉知校內相關教師參與，並核予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561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國教署核定通過「109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之國中、小圖書教師務必全程參加本研習，另本市自行補助之國中、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或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、小教師均可自由參加。
- 三、檢附本次研習課程資料一份(如附件，完整課程資訊公告於圖書教師電子報研習網頁，國小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acherlibrariantw2/classinform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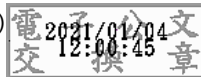


/110primary\_winter、國中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teacherlibrariantw2/classinform>  
(/110junior\_winter)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  
表 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。

四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臺師大鄭水柔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5428、電子郵件：shueizheng@gapps.ntnu.edu.tw，國小）、趙子萱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5428、電子郵件：catchao0819@gmail.com，國中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